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规定

经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2021年年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科技”或“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担保工作，包括反担保。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各单位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行为。

### **第四条** 担保种类

按担保提供主体划分，担保包括用自身信用或特定财产等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中核科技公司内部法人主体之间提供的担保、对公司外部单位提供担保。

按担保类别划分，担保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其中融资类担保指为取得融资提供的信用担保、抵押担保、维好协议、安慰函、流动性支持等；履约担保指为履行合同义务提供的保函、信用证、保证金、信用担保

(法人保证) 等。

##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中核科技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担保事项的年度计划编制、审核、批准、备案、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中核科技审计与法务部负责对中核科技决策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中核科技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七条** 综合部负责起草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办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公告事宜。

## 第三章 担保管理原则

**第八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分类管理。融资类担保按担保计划明细从严管理，严控风险；履约类担保按单位汇总额度管理，进行总额控制。

**第九条** 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应当从严控制担保，因融资或经营需要必须提供担保的，应当首先使用自有信用、资产提供担保。自身担保能力不足的，可向股东申请提供担保。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资产状况、担保事项的必要性以及对担保风险的判断等因素决定是否以自身的信誉或资产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十条** 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应遵循“同股、同权、同利、同责、同担保”的原则，按股权比例为下属子公司或参股单位提供担保。特殊原因确需超股权比例担保的，应当要求其他股东提供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反担保等有效防范风险措施。为上市公司超股比提供担保的，若无法获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应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等有效防范风险措施。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不对无股权关系或管理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中核科技本部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应参照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参照公司相关标准收取担保费用。

**第十二条** 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收取担保类增信服务费用的前置条件是担保事项完成决策审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要求、条件不发生变化。各单位上报的担保事项应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担保管理规定和担保计划管理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针对所有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类协议的增信服务，中核科技参照集团收费标准，按照所属单位实际经营情况，以被担保企业的资信评级作为依据，以担保使用额度及使用时间作为计算基础，根据不同类型担保的风险差异，制定如下收费标准：

被担保单位资信评级	担保费用收取比例（每年）	
	融资类担保	履约类担保
AAA 及以上	1‰	1‰
AA+	2‰	1.5‰
AA	3.5‰	2‰
AA 以下	不低于 5‰	不低于 3‰

（一）资信评级采用担保对应的融资渠道要求的最近一次评级结果；如担保对应的融资渠道不要求资信评级（如基金等），则以本单位融资规模最大的金融机构评级为准；如无任何资信评级，则视同 AA 以下；

（二）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或确实存在经济困难需要提供支持的单位，可酌情适当减免担保费用收取比例；

（三）对于非全资的控股单位，原则上按照“同股同权同责同利”的要求提供担保。超股比提供担保的，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高担保费用收取比例。

各单位提供担保类增信服务，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自行制定标准。

**第十四条** 各单位之间因工程建造、提供服务等发生业务往来需提供保函、保证金等履约担保的，经协商一致，可采用履约承诺函等履约担保措施。确有必要提供保函的，优先使用财务公司保函进行替代。

**第十五条** 中核科技实行计划控制和总额控制管理。中

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下达的年度担保计划，在批复的担保额度内自行决策担保事项，并承担相关责任。各单位提供担保已经超过净资产 75%的，应严格控制新增担保规模，防范担保风险。原则上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85%的企业提供担保。

各单位提供担保时应当预判风险并设置管控措施，以下情况原则上应当由被担保人为新增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自身净资产 50%；
- （二）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人无法提供反担保措施的，担保人应当获取以下材料，并对存续担保事项严格管控：

- （一）相关担保事项的经营业务可行性分析；
- （二）相关担保事项的客户背景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领域涉及现金保证金等履约担保事项的，应严格落实国资委、住建部相关要求，优先使用集团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开具的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第十七条** 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被担保人和担保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集团公司的产业政策。
- （二）各单位提供担保时应基于真实的生产经营、项

目建设、工程承包、借贷、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应当在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范围内。

（三）各单位提供的担保必须给各单位带来较大利益，或不提供担保必然给各单位带来较大损失，且带来的利益或损失大于相关担保风险损失的。

**第十八条** 担保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保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提供担保；

（二）提供担保的事业单位应有经营活动，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被担保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被担保人应当为本部及各单位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控股或参股单位；

（二）被担保人应当在正常经营期，不得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企业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财务状况与信用资质良好；原则上不得为经营亏损企业或预计本年亏损的企业提供担保。

（四）不得为自然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各单位以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的，被抵押的土地、房屋、设备等，以及被质押的动产以及股权、债权、其他财产权等权利应当权属明确，由各单位合

法持有，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年度担保计划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每年10月份启动下一年度担保计划编制工作，明确编制及上报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应在每年11月份，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下一年度担保事项的计划、统计、审核工作，并汇总上报担保年度计划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中核科技财务部汇总下属子公司上报的担保年度计划，研究并拟定担保年度计划，经中核科技党委会前置审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六条** 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需按照年度担保计划做好执行、统计工作，每月末在担保管理信息系统中上报本月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年度担保计划一经下达一般不予调整，由于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计划调整确需调整担保事项的，各



单位应先申请对担保计划进行调整，并充分说明调整理由，计划调整获批后方可进行具体担保事项报批工作。涉及年度担保计划调整的，融资类担保调整与融资计划调整进行匹配；履约类担保调整根据各单位经营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涉及担保事项年度计划总额调整（调整后计划超出原计划总额控制指标）的，经中核科技党委会前置审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 第五章 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主体为下属或参股单位提供担保，按照以下权限审核或审批。

（一）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事项提供担保，除需要上报母公司履行审批程序的事项外，原则上均由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其担保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审批。

（二）为年度担保计划外的事项提供担保，由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其担保管理制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以下事项由中核科技上报母公司履行审批程序。

（一）集团公司总部作为担保主体的担保事项。

（二）工程建设领域使用现金保证金超过 5,000 万元的



担保事项。

(三) 中核科技提供担保，符合境内上市监管要求需母公司事前审批的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 中核科技所属境外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境外上市监管要求需母公司事前审批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在年度担保计划内，开具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履约担保，采购物资缴付定金，以及投标时缴付投标保证金、保函等事项，由各单位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领域使用现金保证金的担保事项，需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上报母公司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定外，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需按照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办理担保业务。

**第三十四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到政府部门进行审批或登记的担保事项，担保人应及时报批或进行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以下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第六章 担保事项的审查与合同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办理担保申请手续或报批手续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担保申请文件；
- （二）担保事项的相关说明文件（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件和其他有关批复文件）；
- （三）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上季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四）担保人经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截止当时的对外担保情况；
- （五）提供借款担保的，需提供借款事项的说明。
- （六）担保合同文本或担保意向书；
- （七）担保背景真实性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项下主债务合同、招标文件、意向书或其他有关文件；
- （八）涉及抵押质押的应提供相应权属证明文件；
- （九）担保人总法律顾问或主管法治工作的相关领导出具的法律意见；
- （十）其他所需要的材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审核担保事项时，除符合上述有关

规定外，还应对担保申请人和被担保事项进行资信调查和风险评估，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审查担保资料的完整性；

（二）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及公司担保政策等相关要求；

（三）提供担保是否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对关联企业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

（四）担保事项经济活动的实质、担保的必要性；

（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完善有效；

（六）审查担保资料的完整性，担保人、被担保人是否在本办法规定的资格范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包括：基本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行业前景等，做出担保风险分

析；  
（七）要求提供反担保的，如有必要，担保申请人还应当聘请有资格的相关机构，对反担保人及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八）担保合同是否符合本规定要求；

（九）对境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关注被担保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并评估外汇政策、汇率变动等可能对担保业务造成的影响。

**第四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订立担保合同。

**第四十一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二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四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四十四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约定担保人、债权人、被担保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担保的种类、数额；
- (二) 担保的方式、范围、保证期间；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人有权对被担保人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
- (五) 担保人提供担保后，债权人与被担保人如果需要修改所担保的合同，或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必须取得担保人的同意；

(六) 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

(七) 担保人有权要求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者提供相应的抵押物；

(八) 担保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担保费；

(九) 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提供超股比担保前，应先与反担保人就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达成一致，并要求反担保人提供如下资料：

(一) 反担保人基本情况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经营情况、资产债务情况等；

(二) 反担保人的担保是否具备担保资格；

(三) 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已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反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三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 反担保人本次担保的董事会或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等文件；

(六) 其它所需要的材料。

**第四十六条** 中核科技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签署超股比的担保合同前，应先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合同，反担保

合同主要担保内容应与担保合同一致。在担保到期后，如需继续担保的，应继续取得反担保等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如反担保人不能继续提供反担保的，原则上不能再继续提供担保。

## 第七章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于事前申请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其各自的权限审议批准，形式要件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书面决议。

**第四十八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担保决定前，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多层审核，集体决策”制度，包括：

（一）公司财务部接到申请担保单位提交的担保申请后，对担保申请进行初审，向公司总会计师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分析监测担保风险。

（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根据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和被担保单位资信及偿债能力进行审核，向总经理提出担保事项报告。

（三）总经理负责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判断担保事项的必要性，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经中核科技党委会前置审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在审议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连续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以特别决议形式，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五十六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五十七条** 公司按照《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

**第五十八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章 日常管理及风险管理

**第六十条** 担保事项遵循“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

原则进行管理，强化审批人责任。公司对于担保事项应严格审核、审慎论证、科学决策。

**第六十一条** 担保人业务主管部门应有专人负责担保管理工作，加强担保风险管理，完善对被担保人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处置机制。

**第六十二条** 提供担保后，担保人应加强对担保事项的跟踪管理。及时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情况，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以及资金的使用和归还等情况，每月获取被担保人的业务回款及现金流情况，关注被担保人的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重大情况，防范担保风险。

**第六十三条** 担保存续期间，由于基础业务履约情况发生变化引起担保责任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扩大担保的责任和义务。如法律有特殊规定的，应遵循法律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出现担保风险时，各单位应积极应对，采取措施，依法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各单位应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所担保事项到期前，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相关义务，担保事项终止时，应及时清理到期担保合同。

**第六十六条** 公司担保业务主管部门应做好担保资料、信息的汇总、整理与分析等工作。应加强合同保存管理，

建立台账和档案，逐笔登记，定期整理。

**第六十七条** 各单位应按月逐级上报月度担保执行汇总情况表，并根据年度决算要求，上报年度担保执行汇总情况表。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应对担保事项加大监督力度，开展不定期检查、重点抽查或监督评价，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测与分析，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六十九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七十二条** 财务部会同审计与法务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

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十四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革，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七十五条** 担保期间，被担保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与债权人约定转让债权的，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七十七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终止担保合同。

**第七十八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七十九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

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八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八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审计与法务部。

**第八十四条** 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 **第九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八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下列情形，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纪问题和线索的，应当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

犯罪的，应当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具体情形包括：

- （一）违规进行保证、抵押、质押的；
- （二）对担保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发生损失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照决策意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三）未履行规定程序或者未经授权擅自为其他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的；
- （四）未按照规定担保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原《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三）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
-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 （五）国资委、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央企业工



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保函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财管〔2017〕49号）

（六）《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